

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共建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建设单位：余庆县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建设单位：遵义市司法局 (以下简称乙方)

承建单位：贵州法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中世义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项目编号：中世ZB〔2025〕11号)的招标结果，确定丙方(贵州法润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余庆县司法局。
3. 工程范围：详见《余庆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清单》(附件)。
4. 承包方式：成交总价即为合同发包总价，包干结算
5. 工程总价：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957600.00元整)。工程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税费、利润、设计费、施工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在单独支付丙方任何费用。

6. 工期：45日历天，本工程自2025年 3 月 25 日开工，于2025年 5 月 8 日竣工。（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的改动项目，工期完成时间和甲方另行协商）

7. 工程质量：符合智慧矫正总体技术规范（SF/T0081-2020）、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0015-2017）、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SF/T0016-2017）、社区矫正术语（SF/T0055-2019）、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SF/T0056-2019）、智慧矫正移动应用技术规范（SF/T0057-2019）、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规范（SF/T0082-2020）。

二、工程验收及甲方要求

1. 工程竣工，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到期不组织验收的，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组织验收。

2. 设备要求：提供的设备必须是近一年生产的全新设备。

3. 系统要求：

- ①功能完整性。各项预定功能均能正常运行。
- ②性能稳定性。在不同负载下保持稳定，响应迅速。
- ③界面友好性。操作简便，布局合理。
- ④数据准确性。处理和存储的数据准确无误。
- ⑤兼容性良好。适配多种主流设备和操作系统。

4. 技术要求：

①定位动态监管分析系统能通过和贵州省社矫平台数据对接，用于展示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分析、签到分析、定位分析、事件处理分析、个人定位记录、人员定位异常记录。

②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系统同步接口，自助矫正系统产生的人员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等相关数据可上传贵州省社矫平台。

③智能扫描系统（高速扫描）能通过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可直接调用设备进行文书扫描、上传，可直接读取身份证信息，数据同步至平台对应模块。

④无感签到系统（软件）数据展示与同步，能通过系统展示社区矫正对象人脸抓拍比对信息，并可将相关数据同步至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

统。

⑤自助矫正终端（平板式）中内嵌“自助矫正管理系统”，能与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可实现人脸、指纹、声纹信息采集，实现社区矫正对象自助入矫报到，日常签到（公益活动、教育学习、销假签到）、自助办理（日常矫正情况报告、执行地变更等）。

三、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投标价格和实际建设数量为结算依据，按《余庆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清单》约定的单价为结算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 项目款支付：

①设备全部到货经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由乙方支付丙方项目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②项目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乙方支付丙方项目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③项目余款待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毕后，由甲方按审定金额扣减乙方支付费用以及（总价款的5%）质保金后，根据余庆县财政局相关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④质保金返还，待项目交付使用届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⑤以上每次付款时，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等额发票。

四、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完善本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采购、固定资产登记等),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督等具体事宜，参与本项目的验收，负责项目后期维护管理。

2、甲方负责配合做好使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配合丙方做好丙方承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3、乙方负责方案的审核把关，参与项目的验收，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项目部分共建费用。

五、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负责按照《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 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转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丙方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丙方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丙方负责修复，费用丙方自理。

6. 丙方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运维

1. 系统监控：丙方应实时监控服务器性能、网络流量以及应用程序状态等关键指标。设定合理的阈值，一旦指标超出正常范围，立即发出警报通知相关人员。

2. 数据管理：丙方应定期进行全量与增量数据备份，存储在安全且易于恢复的位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数据恢复，制定完善的数据恢复流程和测试计划，保障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且准确地恢复。

3. 系统维护：丙方应及时安装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补丁，优化系统性能，定期清理无用数据和日志。

4. **故障处理：**丙方应建立详细的故障报告和跟踪机制，全面记录故障的现象、原因和解决过程。针对重大故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维持业务的连续性。

5. **售后服务（运维）期限：**

①丙方负责项目后期的保修维护工作，免费保修维护叁年，维护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丙方的保修范围。

③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需求时，丙方应在60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需现场服务，需在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的，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设备给甲方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在此期间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均由丙方负责。质保期内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6. **人员培训：**丙方须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该平台及能处理常见系统问题。

七、特别约定

1. 本工程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国标合格产品。如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2. 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并通过司法部、省司法厅的验收，否则无偿且无条件进行整改。

3. 视频会议设备必须保证能顺利接入遵义市司法局视频会议系统、贵州省司法厅视频会议系统。并能与余庆县乡镇司法所远程会见系统进行视频会议并保证视频的保密性。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同品牌的视频会议接入的兼容性问题。

4.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工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约定向丙方履行合同款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未支付款项（不含质保金）的万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在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如质保金不足以补偿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3. 丙方应保证项目清单内容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如因丙方提交产品的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工的，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余庆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合同清单》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乙、丙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余庆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清单》

甲方：余庆县司法局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遵义市余庆县子营街道他山路

电 话：0851-24621152

日 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遵义市司法局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

电 话：

日 期：2025年3月24日

丙 方：贵州法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包堡街道华帝福居1单元

2408号

电 话：19984558888

日 期：2025年3月24日

附件：《余庆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合计
1	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阵地建设项目	¥100614.00 元
2	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设备采购	¥830160.00 元
3	余庆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家具采购	¥26826.00 元
合计：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957600.00 元